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4-033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10月24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6.8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0.17%。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10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26.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66.8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斌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4、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6.74元/股调整为26.612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2024年10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26.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66.8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0月24日

2、预留授予数量:66.84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44人

4、授予价格:26.61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4人)				66.84	20%	0.17%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44人)				66.84	20%	0.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确定标准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5、公司和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4日,并同意以26.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66.8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10月24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66.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6.93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9235%、16.1062%(采用上证指数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2024年10月24日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66.84	1408.24	175.05	934.90	298.3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二)《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三)《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4-031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斌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4、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0.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9人调整为58人。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06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56万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作废失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4-034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斌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任职单位对外兼职政策变化,何斌辉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何斌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何斌辉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鉴于何斌辉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何斌辉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何斌辉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斌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何斌辉先生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413.82	40.37	27,145.77	4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3.27	45.53	13,808.46	4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59.94	55.73	12,408.60	5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2,591.1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42.86	0.35	29.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42.86	0.35	2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增加1.01个百分点	6.43	减少2.2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879.10	24.75	8,250.84	46.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46%	减少2.70个百分点	30.39	增加1.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7,758.92		217,472.92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1,393.76		211,363.39	4.7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6,59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692.69	1,350,692.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916,555.38	13,164,540.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033,248.07	13,998,641.6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0.37	主要原因系产品经下游用户陆续验证导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增加,进入试产及量产阶段的项目滚动增多,市场渗透率提升,使公司销售收入放量增长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5.53	受益于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2.86	主要是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9.63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2.86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9.63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24.75	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不断提升现有产品陀螺仪和加速度计的产品性能,另一方面不断拓宽公司研发产品的种类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6.61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MEMSLink Corporation	境外法人	80,800,000	20.20	80,800,000	80,800,000	无	0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00,000	14.00	0	0	无	0
北京芯动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20,000	13.48	53,920,000	53,920,000	无	0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00,000	6.00	0	0	无	0
宣佩琦	境内自然人	11,520,000	2.88	11,520,000	11,520,000	无	0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宝鼎久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999,900	2.50	0	0	无	0
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	国有法人	9,576,000	2.39	0	0	无	0
北京国兵晟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州高新区国兵晟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97,256	2.00	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一组合	其他	6,642,989	1.66	0	0	无	0
深圳一元航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424,000	1.61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0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宝鼎久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9,900
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	9,5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76,000
北京国兵晟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州高新区国兵晟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7,256	人民币普通股	7,997,25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一组合	6,642,989	人民币普通股	6,642,989
深圳一元航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24,000
华亚平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
深圳一元航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奎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7,745	人民币普通股	5,827,745
林明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MEMSLink Corporation、北京芯动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宣佩琦为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一元航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奎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一元航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一元航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6,081,178.02	913,533,870.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2,894,461.73	472,559,455.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631,937.00	99,661,996.84
应收账款	300,213,015.31	264,212,255.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863,903.57	27,429,923.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04,135.56	1,294,715.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533,293.00	68,323,534.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8,983,332.68	202,372,119.96
流动资产合计	2,136,305,256.87	2,049,387,869.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277,937.50	25,740,400.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736,172.87	24,841,774.73
无形资产	51,175,555.10	54,964,476.2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927,174.40	18,479,82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7,142.17	1,314,868.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283,982.04	125,341,346.52
资产总计	2,277,589,238.91	2,174,729,216.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15,815.78	5,405,076.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7,876.11	135,393.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551,487.91	15,088,865.00
应交税费	9,303,797.16	6,642,605.19
其他应付款	437,951.28	427,159.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51,632.93	7,520,143.63
其他流动负债	985,641.64	5,135,208.94
流动负债合计	42,674,202.81	40,354,453.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129,115.28	16,712,969.64
长期应付款	7,114,962.44	3,144,519.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33,333.28	883,33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77,411.00	20,740,822.06
负债合计	63,651,613.81	61,095,275.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7,296,345.95	1,353,875,818.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85.34	-1,383.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265,666.23	40,879,498.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9,367,198.26	318,870,00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13,937,625.10	2,113,633,940.9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13,937,625.10	2,113,633,940.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77,589,238.91	2,174,729,216.28

公司负责人: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若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栗艳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71,457,683.25	192,238,044.51
其中:营业收入	271,457,683.25	192,238,044.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075,098.32	106,777,741.87
其中:营业成本	43,507,945.56	27,380,544.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55,661.79	1,955,242.94
销售费用	8,483,043.15	4,995,054.72
管理费用	24,150,314.50	21,635,739.13
研发费用	82,508,372.52	56,276,506.24
财务费用	-9,230,239.20	-5,465,345.75
其中:利息费用	766,570.80	181,430.09
利息收入	10,200,052.89	6,118,263.64
加:其他收益	6,567,253.21	12,308,522.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41,725.68	2,073,236.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2,814.53	3,758,506.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3,147.93	-6,613,545.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591.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084,639.17	96,987,023.07
加:营业外收入		2,709.73
减:营业外支出		10,779.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084,639.17	96,978,953.4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84,639.17	96,978,953.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84,639.17	96,978,953.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84,639.17	96,978,953.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06	1,038.7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06	1,038.7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06	1,038.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2.06	1,038.7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084,437.11	96,979,992.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084,437.11	96,979,992.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若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栗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947,779.56	116,624,002.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8,060.28	19,929,78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395,839.84	136,553,78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38,003.09	50,366,983.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54,182.26	52,280,76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43,365.78	23,060,97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9,294.56	13,848,76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84,845.69	139,557,48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10,994.15	-3,003,70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2,523,260.00	269,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44,766.78	2,073,23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2,668,026.78	271,879,23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62,231.59	15,595,19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82,938,493.15	588,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5,600,724.74	604,495,19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932,697.96	-332,615,95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6,115,429.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115,429.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01,280.00	14,640,6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9,506.21	29,037,93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30,786.21	43,678,53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30,786.21	1,332,436,893.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06	1,038.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452,692.08	996,818,27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533,870.10	123,283,62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081,178.02	1,120,101,894.84

公司负责人: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若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栗艳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4-028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丙根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作出调整,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26.74元/股调整为26.612元/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林明、张晰泊、胡智勇、华亚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作废处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56万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0.001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林明、张晰泊、胡智勇、华亚平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0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26.6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66.84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